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7 月 2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3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為文化藝術及體育項目提供可持續的資助。

## 問題

我們需要為文化藝術及體育的長遠發展提供可持續的資助。

##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在 2010-11 年度開立為數 30 億元的新承擔額，注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基金」)作為種子資金，以期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為值得支持的現有和新的文化藝術及體育項目提供可持續和長遠的資助。

## 理由

3. 政府十分重視推動文化藝術及體育的發展。基金自 1997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資助文化藝術及體育範疇的其中一個主要撥款來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基金的藝術及體育部分未訂明用途的結餘分別為 3,450 萬元及 8,600 萬元。按照過去 3 年發放撥款的模式推算，基金的結餘將於 2011-12 年度用罄。基金要有穩定而充裕的資金，以便持續支持藝術及體育項目，尤其是可能需長期資助的項目。建議注資的 30 億元，可為基金帶來更理想的投資回報，使基金可為值得支持的藝術及體育

項目(包括那些可能需持續資助數年的項目)提供更多財政資助。此外，適時向基金注資亦十分重要，否則，基金可能會缺乏資金資助值得支持的項目。

### 建議注資的效益

4. 假設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4% 至 5%，建議注資的 30 億元每年可為基金帶來 1 億 2,000 萬元至 1 億 5,000 萬元的投資收益，這筆收入會由基金的藝術及體育部分平分。屆時可用的撥款水平將會較現時為高，讓政府可更積極回應藝術和體育界的發展需要。我們已考慮基金日後投資收益的各種可能用途，包括資助新項目的範圍，以及處理和審核基金申請的機制。有關對基金藝術及體育部分的建議在下文各段載述。

### 藝術部分

#### 通過香港藝術發展局給予支援

5. 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目前，藝術部分主要資助下列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sup>1</sup>提出或推薦的 4 大類別計劃／項目－

- (a) 新苗資助計劃－支援新進藝術家的計劃／項目，為他們提供表演及展出作品的機會；
- (b) 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支援獲認同具備潛質的新進藝術家的計劃／項目，措施包括資助他們在本港或海外具規模的藝術機構實習；

---

<sup>1</sup> 藝發局為法定組織，在 1995 年 6 月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成立，負責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藝發局使用政府每年的經常資助金和基金藝術部分的撥款，一直通過其轄下的兩年資助、一年資助、計劃資助、多項計劃資助、中介資助和新苗資助計劃，支持本港藝術工作者和藝團的發展。

- (c) 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支援中小型藝團的計劃／項目，包括多項計劃資助，為申請藝團建議的多個項目提供支援；以及
- (d)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促進學生及市民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計劃／項目，包括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商業單位合辦的項目，使文化藝術與市民更加接近。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基金的藝術部分下共批核了 1 287 個計劃／項目，資助總額約為 2 億 9,570 萬元，該部分未訂明用途的結餘則為 3,450 萬元。獲批核計劃／項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附件 1

6.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批核的平均資助額超過 2,200 萬元。為能通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人才培訓及藝術教育來強化文化軟件，我們計劃在基金獲得建議的注資後，把增加的投資收益，通過藝發局資助更多計劃／項目。我們建議向藝發局提高撥款額，每年預留大約 3,000 萬元，以便資助上述由藝發局進行或推薦的計劃／項目。根據藝發局沿用的資格準則，這些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200 萬元(由藝發局提出的計劃／項目除外)。

### *資助其他藝術及文化建議*

7. 近年來，社會上有建議要求當局為較大型的文化藝術項目提供資助，以便促進本地藝壇蓬勃發展，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文化藝術地位，從而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設。建議注資後所得的額外投資收益，可讓民政事務局局長考慮資助對本港文化藝術進一步發展有貢獻而且值得支持的項目，包括藝發局一般不會建議資助的較大型計劃／項目，以及為期數年但需定期獲得撥款的有時限的活動。我們估計，約 3,000 萬元至 4,500 萬元的基金投資收益可用作資助這些項目。如委員批准注資建議，我們會成立一個主要由非政府人員(包括藝術方面的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就如何設立合適的機制，以便撥款資助更多涵蓋不同形式的文化藝術(包括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項目，以及為每個資助申請周期定出所採用的主題或優先次序(如拓展觀眾網)，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委員會就所收到的申請進行初步評估後，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8. 與適用於由藝發局提出或推薦的計劃／項目的現有監察機制相若，申請者必須清楚列明計劃／項目的成效目標／成果。如需對核准計劃／項目的活動內容進行重大更改，必須事先徵詢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意見。獲批資助者須在計劃／項目完成後提交評核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結算表。如計劃為期超過一年，則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任何未用餘款均須交還基金。有關資助和評估準則及監管機制等細節，將由日後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制定。

### 體育部分

9. 一如基金的藝術部分，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基金的體育部分申請。目前，基金的體育部分資助下述類別的體育項目－

- (a) 資助運動員備戰並參加大型國際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
- (b) 由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組織舉辦的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以及
- (c) 對於在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一次過」項目。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共批核了 181 個體育項目，已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 3 億 1,130 萬元，體育部分未訂明用途的結餘為 8,600 萬元。按類別劃分，各類項目獲批資助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目前，體育部分的撥款申請，主要由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先行審核，然後再經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批核。

附件 2

10. 隨着愈來愈多香港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包括在香港舉行的大型賽事)，近年對體育項目的撥款需求大幅上升，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批核的平均資助額為 3,600 萬元。我們建議向基金注資所得的更多投資收益，可用於繼續並加強對體育項目的資助。舉例來說，我們可考慮擴大資助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國際體育賽事的範圍，使並非參與最大型綜合性運動會的運動員亦可得到資助，力求取得更驕人的成績。此外，我們可考慮給予體育總會額外撥款，以供舉辦及推廣「M」品牌

活動<sup>2</sup>，以增加在香港舉行矚目賽事的數目，並協助他們把活動辦得更更有聲有色，藉此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我們初步估計，每年平均約需 3,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作支持和加強現有體育項目之用。

11. 此外，我們會資助值得支持的新體育項目。在這方面，我們認為需要加強目前審核申請的機制，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考慮個別申請時，可參考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建議，體育委員會<sup>3</sup>作為體育政策最高層的諮詢委員會，應就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發放事宜提供意見。我們建議參照體育政策目標和體育界的具體需要，每年就可予以資助的大體範圍(可包括現有項目和新項目)徵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體育委員會亦可就個別範疇的資助上限提出意見，以確保年內批核的撥款總額，不會超過上一年的投資回報。

12. 關於在注資後首年可予資助的新體育項目，當局已徵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體育委員會同意，應進一步考慮以下範疇的各個項目－

- (a) 支援有條件吸引更多觀眾和公眾參與的隊際運動。舉例而言，可額外撥款予體育總會，以供聘請著名的教練和參與更多海外訓練及賽事，以提高體育水平；
- (b) 提升學校和地區層面的體育活動(例如增加訓練和比賽機會)，以鼓勵市民參與；加強支援年輕的運動人才，協助他們成為精英運動員；並擴大全港運動會和其他大型社區體育項目的範圍；以及

---

<sup>2</sup> 「M」品牌制度在 2004 年 11 月設立，旨在香港扶植更多大型體育活動，使有關活動得以持續進行。在香港舉行並獲認可的大型體育活動，只要符合各項資格準則均可獲授予「M」品牌。支援措施包括給予等額撥款，協助「M」品牌活動在開始舉辦的數年內得以發展為可持續舉行的活動。

<sup>3</sup> 體育委員會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成立，通過與各體育界的持份者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並在考慮他們的意見後，就支持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推行架構、撥款和資源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體育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另有 16 名非政府成員和 1 名政府成員(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c) 按照足球專責小組<sup>4</sup>的建議，分配資源以落實本地足球發展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13. 視乎按照體育委員會的意見而釐定的撥款上限，以及由體育總會、學校和地區組織提交的實際撥款申請宗數，我們預期，上述新項目在注資後首年所需的資助額約為 2,500 萬元至 3,500 萬元。如委員批准注資建議，我們會與體育委員會共同制定詳細的申請審核程序。我們的目標是由 2010-11 財政年度下半年起，邀請有關人士就基金資助的新體育項目提交申請。

14. 至於就基金的體育部分提交的申請，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會就申請進行初步評審，然後向體育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最後才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批核。雖然詳細的審核程序有待制定，但有關監察和監管方面的各項措施，則會與上文第 8 段所闡述應用於藝術部分的措施大致相若。

### 基金的投資及管理規定

15. 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sup>5</sup>的子基金。庫務署署長現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法定受託人，負責管理有關的投資及會計工作。政府根據上述條例規定，成立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制定該基金及其下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就有關投資的事宜提出意見。基金根據建議獲注資後，現行的法定架構將會維持不變。

16. 基金的投資指引以審慎保守為原則，目前的投資組合包括定期存款和債券。建議注資的 30 億元會作為種子資金，利用每年的投資回報，為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提供可持續的額外資助。民政事務局將會與庫務署合作，按照每年預計所需的撥款，制定未來的投資策略，並就擬議策略徵詢委員會的意見。雖然當局的目標是長遠維持基金的

---

<sup>4</sup> 足球專責小組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負責落實在 2010 年 3 月公布的足運發展顧問報告中的重點建議，尤其是為推動足運長遠發展，確立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範疇，以及監察有關措施的推行進度。

<sup>5</sup>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支持其他可達致此目的的措施。該基金現由庫務署署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資本基礎(即 30 億元注資)，但是我們認為，假如某一年的投資回報連累積盈餘不足以應付撥款需求，應讓民政事務局局長動用基金的部分資本基礎，以便在市況大幅波動時，仍能靈活地向值得支持或有迫切時限的藝術及體育項目提供資助。此舉可確保推動體育及文化藝術的工作持續不斷，不會因投資市場的短期波動而受到干擾。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我們建議在 2010-11 年度向基金一次過注資 30 億元。因管理和營運基金而增加的工作量，初步會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庫務署的人員承擔。我們會參照注資後的實際經驗，檢討人手需求，並按情況作出跟進。

## 公眾諮詢

18. 關於基金的藝術部分，我們已向藝發局簡介我們的建議，即通過藝發局加強支持中小型藝團，以及就藝術工作者建議的其他值得支持的文化藝術項目提供資源。我們的建議備受歡迎。

19. 至於體育部分，我們已在 6 月中徵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委員表示支持注資和修訂批核機制的建議，並認為有關建議可讓體育委員會有更多機會參與基金的撥款工作。

20. 我們已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注資建議，並把這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我們會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文化藝術項目新增的撥款機制，以及估計這些項目所需預留的撥款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該事務委員會要求就這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提供補充資料。我們已把有關資料納入本文件第 7 段。此外，該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知悉殘疾人士通過基金取得藝術及體育活動資助方面的資料。在過去 5 年，為殘疾人士舉辦藝術活動所提供的撥款額約為 140 萬元，而體育部分的撥款額則約為 540 萬元。我們已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另行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背景

21. 1997 年 1 月，基金獲財委會批准成立，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下的子基金，目的是資助值得支持的項目(特別是藝發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sup>6</sup>的主要項目)，以便在社區進一步推動藝術及體育發展。財委會並通過一次過注資 3 億元支持這些項目，基金的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所佔撥款分別為 1 億 6,000 萬元和 1 億 4,000 萬元。2007 年 1 月 26 日及 2009 年 2 月 20 日，財委會兩度批准向基金進一步注資，金額分別為 8,000 萬元(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各佔 4,000 萬元)及 1 億 5,000 萬元(藝術部分佔 6,000 萬元，體育部分佔 9,000 萬元)。基金的政府注資和投資收益已用於資助藝術及體育活動，而由獲批核項目交還的未用盡款項亦已悉數撥回基金。

22. 財政司司長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建議向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資金，以便為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提供可持續的額外資助。

-----

民政事務局  
2010 年 6 月

---

<sup>6</sup> 香港康體發展局為先前的法定團體，負責在香港推廣體育發展，已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解散，隨後通過改憲成立了香港體育學院，成為法人團體，專責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發展工作，並成立了體育委員會。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  
按性質分類的獲批核藝術計劃／項目

1997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

項目性質	項目數目	批撥款額 (元)
研究	95	32,393,896
藝術教育	164	25,412,354
藝術推廣	826	133,046,588
文化交流	62	36,315,672
<b>總計</b>	<b>1 147</b>	<b>227,168,510</b>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即工作綱領經重組後以集中培育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

項目性質	計劃／ 項目數目	批撥款額 (元)
新苗資助計劃	6	8,550,000
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	4	7,870,000
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	107 <sup>註</sup>	13,727,500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	23	38,394,700
<b>總計</b>	<b>140</b>	<b>68,542,200</b>

-----

<sup>註</sup> 包括 2008-10 年度的多項計劃資助(涉及 37 個項目)、2009-11 年度的多項計劃資助(涉及 30 個項目)和 2010-12 年度的多項計劃資助(涉及 39 個項目), 以及另外 1 個資助中小型藝團的項目。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  
按性質分類的獲批核體育項目

項目性質	項目數目	批撥款額 (元)
為參加大型運動會作好準備	39	120,884,169
參加大型運動會	44	76,231,858
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70	62,102,017
其他「一次過」項目	28	52,070,655
<b>總計</b>	<b>181</b>	<b>311,288,699</b>

-----